

晚明清初文書行政內廷路線考述

馬子木*

雍、乾之際，隨著軍機處成為新的權力中樞，奏摺逐漸取代題本成為君臣交流與政情上達的核心渠道。這一轉折實有長時段的脈絡可循。明崇禎年間（1628-1644），密題、密奏等密本開始流行，形成了皇帝與外廷相對直接且秘密的交流渠道。明、清易代後，清廷重新界定內廷，改造十三衙門為滿洲監臨之下的宦官機構，在順治朝（1644-1661）成為內廷政令傳遞的一環；而內大臣、侍衛等八旗侍從群體承擔溝通內外的職能，並作為皇帝的代理人參與外廷政務。康熙年間（1662-1722），得益於密摺與非密摺的有效分工，已有相當多政務的處理轉移到以奏摺為載體的新的文書行政渠道。這些變化並非線性的，從不同側面共同反映出晚明清初文書行政與政務運作的普遍趨勢，即中間機構的淡化與君臣直接交流的確立，而其實現，又有賴於一套相對獨立、且與內廷親緣更近的文書行政體系。

關鍵詞：密本、內廷、侍衛、奏摺、晚明清初

*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一、前言

清代前期中樞體制最具革新性的突破之一即是雍正年間（1723-1735）軍機處的成立。在文書行政方面，與之相應的是以硃諭（以及後來的寄信上諭）、奏摺等新文書體式的登場，逐漸動搖了以題本為核心的舊文書體系的權威，不僅更新了君臣交流的渠道，亦通過改變政治信息流通的模式，影響到權力結構、人事關係與行政邏輯的全面變革，其影響甚至一直持續至晚清。以奏摺行用與軍機處設立為線索來探討清代的制度變遷，中外學界已積累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對於瞭解清代政治的運作方式深有裨益。¹此種新的政治方向固然與雍正朝的政治環境以及清世宗的統馭方略有關，即如宮崎市定（1901-1995）所言，世宗「實現了中國近世獨裁君主制的理念」²，但其卻有更長時段的制度淵源，甚至可以理解為明以來政治體制漸進性變革的結果。³在這些制度淵源中，除了康熙（1661-1722 在位）前中期逐漸出現的奏摺外，學者討論較多的是內廷的作用：世宗強化內廷對政治事務的介入，培養非正式的「內廷代理人」群體，後者在乾隆（1736-1796 在位）初年被整合為制度化的軍機處。⁴康熙初的南書房素被視作清帝任用親信力量規避外廷的起點，遠而言之，又與前代的內朝傳統頗為相似。⁵

-
- 1 代表性的研究如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與職掌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1967）；Silas Hsiu-liang Wu（吳秀良），*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中譯本：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著，董建中譯，《君主與大臣：清中期的軍機處 1723-182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郭成康，《十八世紀的中國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1）。
 - 2 宮崎市定，〈雍正硃批諭旨解題——その資料の價值——〉（1957），收於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9。
 - 3 郭成康，《十八世紀的中國政治》，頁191-192。
 - 4 白彬菊，《君主與大臣》，頁93-124、314-318。
 - 5 Pei Huang（黃培），“Aspects of Ch'ing Autocracy: An Institutional Study, 1644-1735,”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清華學報, n.s., 6, no. 1/2 (December 1967):

就此而言，內、外分際是理解清初行政體制演進的基本框架之一。相較於傳統所謂「內朝」或「內廷代理人」諸概念，「內廷路線」的範疇相對寬泛，指的是皇帝通過種種常規制度所無的渠道，淡化或繞開以內閣、六部為主體的外廷機構，以實現政務決策與信息傳遞。關於其意涵，仍有兩方面需稍作申述。首先，所謂「內廷路線」只是文書運行與政令傳遞的流程，在順康兩朝尚未形成如「內朝」一般的建制化，且其依託的群體雖與內廷關係近密，卻又是變動不居的，很難界定某一固定的、界限分明的「內廷代理人」群體。其次，所謂「內廷路線」並不是完全平行於外廷的文書行政模式，相反，前者之形成得益於對舊文書體式之因革損益，它只是淡化外廷，而非徹底架空外廷，內、外雖有分際，然不宜截然對立。循此思路追溯雍正朝以前的歷史，則有三點有待釐清。其一，內廷路線在雍正朝以前是如何發展、匯聚的，其淵源何在？其二，內廷路線的文書載體是奏摺，學者普遍從機密性的角度理解奏摺的性質，這是否完全符合清初奏摺的定義？其三，在奏摺廣泛推行前，奏摺與題本的分工是如何分化的，前者在文書行政中扮演了何種角色？全面回答這些問題，非一文所能完成，本文僅圍繞政務運作中的內廷路線，擇取若干個案，以稍窺雍正朝新體制在清初甚至晚明的淵源。

二、題本時代的君臣秘密交流 ——以密本與御前發下紅本為中心

相較於題本，清初奏摺最重要的突破即是其高度機密性。從流程上看，奏摺由具摺官員親筆書寫密封，差人徑遞宮門，皇帝硃批後，由原渠道密封發還，本官拆閱，知情者理論上僅限於具摺人、皇帝以及皇帝特許閱看的個別官員，這大抵已成為研究者的共識。相反，題本、奏本的進御流程很難做到完全保密，在京官員的本章（京本）固然可以在宮門投遞，但外官本章（通本）則需先經通政司檢閱是否合於體式。根據明制，通政司應「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查」，如係「軍情機密」、「調

119-120; 黃培, 〈雍正史上的問題——兼論研究態度、研究方法、和書評——〉, 《食貨月刊》復刊 6: 1/2 (臺北, 1976), 頁 3-4。

撥軍馬」、「急缺官員」及其他請旨定奪之要務，還應「於底簿內謄寫略節緣由」。⁶清初通政司延續了檢查本章體式的職能⁷，但至遲自順治三年（1646）五月起，外官進本同時向通政司呈送揭帖，⁸後來又發展為向本司、相關部院及六科分送揭帖。⁹雖然清廷規定機密事件「密封投遞」，不另行具揭，尋常本章所附揭帖「亦不許先行刊刻傳播」，但事實上形同虛文，至雍正年間朝廷仍然為「拜疏未上，具揭先行」的問題所困擾，擔心「機密漏洩，鑽營謀幹皆由此而起」。¹⁰可以說，作為題奏文書副本的揭帖，其出現與定制化，反而進一步降低了題奏文書的機密性。

那麼在奏摺遠未出現前，君臣有無實現秘密交流的可能？在回答這一問題前，有必要追溯明代的情況。王劍已指出，明代存在能夠「直達御前，由皇帝親自批答而無須假他人之手」的「密疏」，¹¹此類密疏不必經過閣臣票擬與司禮監批紅，故具有高度機密性。但他所舉述的事例，絕大多數都屬於閣臣的密揭，亦即所謂閣揭，正如近年研究所示，閣揭在明中後期更成為「閣臣與皇帝交流最主要的方式」。¹²與之相對應的是皇帝向閣臣發下的御筆文書，不過，此類御札與密揭的適用範圍均相當有限。僅有閣臣方有資格使用密揭，且御札、密揭嚴格來說都不具備行政效力，只是君臣之間用以互通聲氣，不可發抄，外廷亦無從與聞。¹³

閣臣之外的官員雖無使用密揭的資格，但亦別有密疏言事的渠道，

-
- 6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212，〈通政使司〉，頁2831。
 - 7 如順治二年（1645）八月通政使收到江西總兵金聲桓本章三份，均無貼黃，「例因駁回」，但因本內關涉緊急，故仍封進，見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32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冊3，A3-109。
 - 8 史語所內閣大庫檔案中封面鈐有「本揭對同」印記者，最早為順治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巡撫劉應賓揭帖，說明此時具題同時具揭應已成為慣例，參見《明清檔案》冊4，A4-92。
 - 9 單士魁，〈清代歷史檔案名詞簡釋〉，收於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98。
 -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8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冊47，頁101-102。
 - 11 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351。
 - 12 李小波，〈明代內閣密揭制度考析〉，《歷史研究》2021：6（北京），頁102。
 - 13 萬曆（1573-1620）後期，閣臣為取信於外廷，一度曾將閣揭發抄，見李小波，〈明代內閣密揭制度考析〉。不過，此傳統是否如其所論延續至天啟（1621-1627）、崇禎（1628-1644）之際，閣臣主動發抄的是否為全部閣揭，仍有待詳考。

只是這一渠道相當狹窄。正統四年（1439）增訂《憲綱》規定，官民陳言「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¹⁴，不過孝宗（1487-1505 在位）時有官員主張慎選通政使司人選，理由即是「有以實封來上者，毋令啟視及取副章」¹⁵，說明《憲綱》的條規此時已成虛文。至於事涉軍事的機密要務，正德六年（1511）曾嚴飭通政使司「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遲留，副本亦要隨本封實」，相關咨呈待事後「方許開拆附卷」¹⁶。隆慶六年（1572），又申嚴軍情本章「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泄，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¹⁷這些條文的實效如何，限於史料，難以稽考，但其強調的只是文書進呈時的保密問題，並未產生一套與尋常題奏本章不同的文書處理流程。

晚明則出現了新的變化，密題、密奏等密本逐漸開始流行，其名目始於何時不可考，但在崇禎年間（1628-1644）廣為行用。就今存明末檔案與奏議集來看，內而六部、太僕寺堂官、給事中，外而總督、巡撫、總兵，甚至宦官均可使用密本。¹⁸崇禎十四年（1641）三月，山西副總兵薛敏忠奏陳遼事機宜，得旨「果有圖奴制勝術，准具本密奏」，¹⁹可見動用密本當有一定資格限制，不在此列者應獲特旨允准。密本的內容大

-
- 14 明·李東陽等總裁，明·毛紀等纂修，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3冊，東京，汲古書院，1989，影印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冊3，卷164，〈都察院〉，頁420。
- 15 《明孝宗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卷5，成化二十三年十月戊子，頁88-89。
- 16 萬曆《大明會典》卷212，〈通政使司〉，頁2831-2832。
- 17 萬曆《大明會典》卷132，〈兵部〉，頁1872。
- 18 戶部：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乙編第3本，〈戶科外抄戶部尚書李待問等題本〉，頁278；兵部：見《明清史料》乙編第9本，〈兵部行御前發下四川巡撫傅奏稿〉，頁876；太僕寺卿：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冊484，堂稿卷17，〈太僕光祿借銀回奏疏〉，頁101；給事中：見《明清史料》乙編第6本，〈兵部題行御前發下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題稿〉，頁585；總督：見《明清史料》乙編第5本，〈兵部題彙報奉旨章奏行訖殘稿〉，頁416；巡撫：見《明清史料》乙編第2本，〈兵科抄出遼東巡撫方一藻題本〉，頁163；總兵：見《明清史料》乙編第5本，〈兵部題彙報奉旨章奏行訖殘稿〉，頁413；宦官：見《明清史料》甲編第9本，〈兵部題宣大總督盧象昇題行稿〉，頁876。
- 19 《明清史料》乙編第3本，〈兵部行御前發下山西副總兵薛敏忠奏稿〉，頁297。

抵與軍事、財政有關，不過考慮到現存明末檔案主體為兵部檔案，實際奏陳的事務當不止於此。密本的體例與尋常題奏文書無異，僅需在文首或文末註明「密奏」或「密題」，所不同者在其處理流程。崇禎時久任六科的李清（1602-1683）說「密封下科」之疏「不發抄」，又稱「舊例，兵垣非機密邊情不密封，間有密封，五垣亦得假觀」，²⁰楊嗣昌（1588-1641）任兵部尚書後始變此傳統，可知密本經批紅後也可下科，但不發抄，六科原則上亦可知曉密本的內容。至於密本的進御，較之尋常本章，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可以繞過通政使司。崇禎十二年（1639）四月，兵部尚書楊嗣昌疏稱「接總理熊文燦（?-1640）密揭，云張獻忠（1606-1647）事，具有密奏，令臣部轉上」²¹，察其語氣，外官密本由相應部院轉呈似已屬常事，不過楊嗣昌任內兵部擴權甚多，別部是否有轉呈之權，仍應存疑俟考。

與密本大體同時出現的另一文書處理的新形式是「御前發下紅本」。這較之本章處理通常流程有兩點突破，一則相關衙署接到的是紅本原件而非科抄，二則本章密封發下，可經六科轉發，但更多的情況是繞過六科、直發到部，李小波對此已有考證。²²但御前發下紅本與密本關係為何？思宗（1627-1644 在位）頻繁自御前發本，除行政效率外，尚有何考量，內閣在此過程中又扮演了何種角色？凡此均有待解答。首先看御前發下紅本與密本的關係。簡言之，密本經批紅後，常常通過御前發下，但兩者並不完全重疊。如崇禎七年（1634）七月，有寧、錦降丁潰逃欲奔回關外，時任山海永平巡撫楊嗣昌先於七月二十二日用密本詳陳始末，探悉隱情後又於二十四日另進一本，但或因與軍機關係較淺，未用密本。²³前本如何處理無考，後本於二十八日批紅後自御前發下兵部，思宗要求兵部「不得少有疏泄」，「馬上差人密飭」。²⁴另如崇禎十四年十

20 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附識上，〈崇禎〉，頁191；卷上，〈崇禎〉，頁22。

21 明·楊嗣昌撰，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2冊，長沙，嶽麓書社，2008）卷32，〈密奏疏〉，頁765。

22 李小波，〈明代內閣密揭制度考析〉，頁91-93。

23 《楊嗣昌集》卷6，〈密奏軍機疏〉〈探得潰丁隱情疏〉，頁109-112。

24 《明清史料》甲編第8本，〈兵部行山永巡撫楊嗣昌題稿〉，頁776。

一月御史劉之勃（?-1644）題請嚴肅軍法，批紅「該部確察密奏」，²⁵並將紅本自御前直發兵部，這些御前發下紅本均是將尋常本章作為密本處理。其次談御前發下紅本在明末文書處理中的意義。御前發下紅本可以由六科或內閣轉交該部，²⁶亦可徑下該部，但從流程來看，也完全可以繞過六科、內閣，皇帝具有較大的選擇空間。崇禎十五年（1642）閏十一月，思宗降御札於閣臣云：

連日亦有親批封發紅本，俱未將票簽送看。因閣務繁殷，該衙門覆奏先生每自見，但未與先生每說明。今特諭知之，以後如遇最緊關者，仍舊封送。²⁷

思宗打破舊規，多有親批本章之事，故本章如不發內閣票擬，又由御前密封發出，閣臣無從與聞，只有在該部覆奏、發下票擬時才可知曉。就此而言，經過崇禎朝的改造，密本與御前發下紅本相配合，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皇帝與外廷諸司相對直接且秘密的交流渠道，與崇禎朝御筆文書的頻繁使用相適應，共同反映了崇禎朝皇權直接統治、淡化中間機構的趨勢，筆者已有專論，不再贅述。²⁸

明清易代後，清人繼承了密本與御前發下紅本相結合的傳統。不過較之晚明，清初制度有兩點變化。其一是京外密本的封進渠道，除通政使司外，尚有內院。順治元年（1644）十月，沂州總兵官夏成德（?-1645？）疏稱本章由通政使司呈遞「轉展必稽時日」，故請改由內院進呈，奉旨「如係緊急軍情，准由內院進，其餘章奏仍投通政司」。²⁹其二是密本具揭的問題。明末楊嗣昌任兵部尚書時，曾接熊文燦揭帖，「云張獻忠事，具有密奏，令臣部轉上」，³⁰不過此揭帖是密本之副本，抑或只是知會兵部轉

25 《明清史料》乙編第4本，〈兵部行御前發下四川道監察御史劉之勃題稿〉，頁341。

26 前引李小波〈明代內閣密揭制度考析〉已指出由六科轉交的情況，內閣轉交的案例，可參見明·蔣德璟著，粘良圖點校，《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敬日堂外集卷4，〈欽奉密封言夷丁事〉，頁397。

27 《蔣氏敬日草》敬日堂外集卷6，〈回奏發紅揭帖〉，頁423。

28 參見馬子木，〈走向臺前的皇權：崇禎朝的君臣交流與政務運作〉，《中國史研究》2024：3（北京），頁62-79。

29 《明清檔案》冊2，A2-20。

30 《楊嗣昌集》卷32，〈密奏疏〉，頁765。

進，楊未明言。可與之類比的是順治九年（1652）湖廣四川總督祖澤遠（?-1674）的一份揭帖，祖有密本所附稟帖封送內院，「但係密本緣由，例不具揭」，³¹似可推測，楊嗣昌收到的很可能也是此類知會性質的揭帖，而非密本副本。至少在順治九年，密本封進時不必循尋常本章例具揭。但此傳統在順治（1644-1661）後期已有改變，檔案中即可找到不少作為密本副本的揭帖，且多以「為此除具題／密題／密奏外，理合具揭」³²結尾，可見此時密本具揭已較為普遍，且形成慣例。但與尋常本章不同，今所見密本揭帖封面均未鈐「本揭對同」印記，說明揭帖即使經通政使司進御，亦可免於拆驗，一定程度上確保了密本的機密性。

三、內大臣與侍衛 ——清初內廷政治的重構

密本與御前發下紅本相配合，雖然突破了明代章奏處理的舊流程，在君臣之間部分建立起排他性的溝通渠道，但嚴格來說，這仍是外廷文書行政模式的延伸。清初雖然繼承了崇禎朝發軔的新政治動向，但這一文書行政模式所依託的權力結構與制度基礎在晚明、清初已迥然有別。

首先是宦官機構的文書職能。明清易代後，司禮監處理文書的職能消失，本章批紅不再假手宦官。順治朝雖因十三衙門的設立而經歷了短暫的「宦寺極盛時代」³³，但十三衙門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宦官機構，宦官權力受制於滿洲掌印官，別詳後論。宦官即使傳宣帝命，也主要限於內廷之中。³⁴如明代宦官以傳奉聖旨的名目，將成文或非成文的皇帝意

31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湖廣四川總督為呈原稟參扣事〉（順治九年十月祖澤遠揭帖），登錄號：163890。

32 如《明清檔案》冊 29，A29-72；冊 35，A35-62；李光濤編著，《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三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頁 135。

33 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收於氏著，《探微集（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21。

34 清初宦官向內務府及其附屬機構、內廷行走官員等傳宣諭旨，參見楊珍，《清前期宮廷政治釋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241-244；Norman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88-105. 唯一的例外是內奏事處太監可以「傳宣諭旨，接奏事件」，但奏事處的創設已遲至雍正以後。

旨直接傳達至外廷衙署或官員，在清代的制度框架下是難以實現的。

其次是內閣（內院）的定位。明思宗御前發本到部，意在繞過內閣、淡化中間機構，這與晚明輿論場對強勢閣權的避忌有關。³⁵清初內院（內閣）雖係仿明內閣而建制，卻與明末內閣有三點不同。其一，內院不具備完整的票擬權，順治初年，僅有少數本章交內院擬票，³⁶其餘本章（特別是部本）多由部院面奏取旨，「回署錄出，方送內院」³⁷。至遲至順治十年（1653），內院方逐漸收回票擬權，但在四輔臣輔政時期又被削弱。其二，明末閣臣往往自視「原與外廷群臣不同」³⁸，內閣是內廷的延伸，起到調變內外的作用，從皇帝、宦官、內閣再到部院，構成親疏降殺的等級體系。³⁹清初則不然，內院於順治八年（1651）方遷至紫禁城內，⁴⁰清人認為自有軍機處後「大學士以下有內、外廷之判矣」⁴¹，說明清初內院（內閣）已成為外廷機構。其三，明末尋常本章之揭帖送閣與否本無定例，順治朝卻形成報送揭帖的傳統，又賦予內院（內閣）以明末內閣所不具備的信息渠道。內院（內閣）成為外廷文書傳遞的樞紐，卻在調和內外上作用有限。

這些變化意味著清初內廷結構的重新調整：宦官力量收縮、內院（內閣）重心向外轉移，而八旗侍從集團的出現恰恰填補了這一真空地帶。內田直文揭糈「侍從集團」這一概念，指的是以御前大臣、御前侍衛、

35 關於晚明朝野對內閣與閣權的認知，參見田澍，〈防範第二個張居正的出現：萬曆朝政治的特點——「明亡於萬曆」新解〉，《史學集刊》2020：4（長春），頁23-32；李文玉，〈制度演進與輿論型塑：明末內閣政治生態解析——以錢龍錫、楊嗣昌為例〉，《文史哲》2018：6（濟南），頁68-78。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現存滿文票簽檔始於順治二年六月，參見吳元豐，《滿文檔案與歷史探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5），頁27。

37 《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71，順治十年正月癸酉，頁561。按：以下所引歷朝《清實錄》若未註明者，皆用此版本，不再贅述。

38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6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冊2，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頁1126。

39 唐佳紅，〈「非制」的王言：明代中旨的政治文化考察〉，《社會科學》2023：2（上海），頁63-76。

40 章乃煒、王藹人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2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初編卷2，〈內閣〉，頁61。

41 清·席吳鑿，《內閣志》（收於清·張海鵬輯，嘉慶〔1796-1820〕刻《借月山房彙鈔》），頁5a。

乾清門侍衛為主體的內廷侍從群體，他們直接聽命於皇帝，在清初皇權對旗主權力形成絕對優勢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⁴²從文書行政的角度來看，清初內廷侍從集團中有兩類群體最值得重視，其一是內大臣，其二是侍衛。

首先看內大臣。姚念慈注意到，世祖（1643-1661 在位）親政後，隨著對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改造，議政內大臣群體迅速崛起。⁴³順治中後期，索尼（1601-1667）、鰲拜（？-1669）等與議政的內大臣在皇帝與內院、六部等外朝機構的聯繫中起到溝通內外的作用。更重要的是，這一時期內大臣溝通外朝職能的行使，需與十三衙門相配合。順治十五年（1658），禮部所定榮親王葬儀誤用時辰，世祖命索尼同「內官監掌印官通吉」會審，定郎中呂朝允、筆帖式額勒穆秋後處決，尚書恩格德革職解任。⁴⁴此事牽連甚廣，但定讞未經刑部，會同索尼審案的通吉（？-1660），其人正來自十三衙門。世祖駕崩後，十三衙門被裁撤，內監吳良輔（？-1661）因與滿洲人佟義「相濟為惡，假竊威柄，要挾專擅，內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被殺。⁴⁵覆按滿文本《實錄》，佟義即通吉（tunggi），又譯作通議，⁴⁶出身正黃旗包衣，早年為包衣大。⁴⁷順治十二年（1655），議政大臣費揚武傳旨「曾奏請給湯若望塋地，敕令佟吉詳細詢問所求之地後具奏」，此旨亦由通吉傳與戶部。⁴⁸十五年辦理榮親王喪儀，由通吉傳旨並主持勘測園寢，他因「奉有密旨」凌駕於禮部堂官之上，「各部院大臣等

42 內田直文，〈清朝入關後における内廷と侍從集團—順治・康熙年間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7（福岡，2009），頁 115-146；〈清朝康熙年間における内廷侍衛の形成—康熙帝親政前後の政局をめぐって—〉，《歷史學研究》774（東京，2003），頁 29-45。杉山清彥亦注意到清初侍衛與皇權的關係，參見杉山清彥，《大清帝國的形成立と八旗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5），頁 187-195。

43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 369-372。

44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21，順治十五年十一月甲寅，頁 941。

45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頁 49。

46 《內閣大庫檔案》，〈大學士刑部尚書圖海為請旨事〉（順治十二年八月初十日），登錄號：120935。

47 清·鄂爾泰等修，李洵、趙德貴點校，《八旗通志初集》（8 冊，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冊 1，卷 4，〈八旗佐領·正黃旗滿洲佐領〉，頁 64。

48 安雙成編譯，《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鄭州，大象出版社，2015），頁 4。

凡事均按佟吉之意而為」。⁴⁹順治後期修繕乾清宮時，亦由時任內官監掌印郎中的通吉總管工程、協調內外。⁵⁰

通吉品秩低微，但作為內廷之代言人，口銜天憲，故能凌駕部院堂官之上，由此便涉及到十三衙門的性質。十三衙門傳統上素被視作宦官機構，實則不然。順治十年設十三衙門時，其規制最初為：

其印務皆用滿洲近臣掌管，而以寺人供役。使各衙門官二品、三品必用滿洲，四品以下始用寺人。其四品衙門掌印亦必用滿洲，五品以下始用寺人。⁵¹

宦官在十三衙門雖人數居多，卻受到限制，大權均由滿洲掌印官職掌，有學者稱之為「滿人一寺人」的兩頭政治⁵²，更確切言之，十三衙門其實是滿洲監臨之下的宦官機構。順治十年七月，都察院承政屠賴等疏言反對設立十三衙門，認為前代「不似我朝有內大臣、蝦員隨侍」，故需任用宦官，清代則無此必要。世祖頗不謂然，在他看來，「今總管內事，乃勛舊大臣忠誠為國，朕自無慮，萬一有如冷僧機其人者，專權作弊，何以防察」，十三衙門正可規避「專擅欺蒙之患」。⁵³世祖所謂「總管內事」的勛舊大臣即指索尼，在內務府尚未形成前，索尼的職銜是「總理內事多爾機昂邦」⁵⁴。屠賴與世祖雖持論有別，卻均指出內大臣與十三衙門在內廷事務的職掌上有所重疊，按照世祖分權製衡的設想，十三衙門應是受到內大臣（特別是總理內事內大臣）的節制。前引順治十二年通吉向戶部傳旨事，最初向通吉傳旨的議政大臣費揚武亦是內大臣，由此正可勾勒出一條「皇帝→內大臣→十三衙門滿洲官員→外廷機構」的政令傳遞的內廷路線。

其次談侍衛。康熙三十五年（1696）聖祖親征準噶爾時，常記錄沿

49 《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頁 261、264。

50 中國紫禁城協會編纂，《清代宮廷建築大事史料長編·清入關前（天命天聰崇德年）及順治朝卷》（4冊，北京，故宮出版社，2022）冊 4，頁 915。

51 《明清檔案》冊 17，A17-66。

52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56.

53 《清世祖實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朝實錄》）卷 77，順治十年七月丁酉，頁 2b-3a。今通行影印《清世祖實錄》乃乾隆初重繕之本，此句文字有修飾，此本仍保留原貌。

54 清·盛昱輯，《雪屐尋碑錄》（收於《叢書集成續編》冊 74，上海，上海書店，1994，影印《遼海叢書》）卷 1，頁 13。多爾機昂邦即內大臣（dorgi amban）。

途見聞寄示太子胤礽（1674-1725），且命其「將此使皇太后、宮內（gung-i dolo）皆知，滿洲大學士、尚書、內大臣、侍衛皆使聞知」，⁵⁵足見侍衛品秩雖有限，但政治地位甚高。侍衛作為內、外廷溝通的中介，在順治年間尚不多見，但至康熙年間已俯拾即是，大致可分為兩類。其一是轉奏。較早的事例如康熙六年（1667）四月二十八日，一等侍衛伊都立（iduri）、二等侍衛莽佳（manggiya）口奏內務府狗房有狗腿折斷，此固宮廷瑣屑，無足論。⁵⁶但侍衛轉奏的範圍很快延伸到外廷，康熙十年（1671）十二月，學士傳達禮謝恩，即由一等侍衛噶思哈代奏，其形式恐亦是口奏。⁵⁷其二是傳旨。較早的事例如康熙十一年（1672），陝西按察使巴錫陛辭，一等侍衛飛耀色傳旨賞賜；四年後，飛耀色又向步軍統領傳旨，令其勘測京城各門里程。⁵⁸康熙前中期侍衛的轉奏、傳旨，大多集中在宮廷事務或禮儀性場合（如賞賜、慰問等）。但至康熙後期則不然，侍衛在文書行政中的角色更為緊要。這固然與奏摺的廣泛行用有關，更重要的是，隨著清廷在邊疆的撫綏與展拓，蒙藏事務日益成為朝廷中樞決策的關切議題。與外藩王公、蒙藏貴族的文書往還，大多可由內閣蒙古堂專司處理；而來自軍前將領的軍務奏摺，則需協調議政大臣與相應部院處理。皇帝身邊需要由諳通邊疆事務與蒙藏語文的官員協助完成這一繁複的文書流轉程序，侍衛的重要性由此凸顯，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即是拉錫（rasi，?-1732）。

拉錫，圖伯特氏，正白旗蒙古人。據國史館本傳，他於康熙三十年（1691）任藍翎侍衛，歷任三等、二等侍衛，五十三年（1714）陞任一等侍衛，世宗即位後改任理藩院侍郎。其間除康熙四十三年（1704）奉命勘查河源、四十九年（1710）參與蒙譯《清文鑑》外，別無事跡可記。⁵⁹但從檔案可見，至遲在康熙四十年（1701）正月，拉錫已成為御前侍

5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208。

56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2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冊1，頁79。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2。

58 分見《康熙起居注》，頁43；《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頁9-10。

59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65冊，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冊127-191，

衛 (gocika hiya)，並開始參與蒙藏事務的處理。該月二十八日，內閣將吐魯番達爾漢伯克呈給多爾濟喇嘛、阿南達 (?-1701) 之蒙古文呈文譯為滿文，交拉錫轉奏，奉旨交議政大臣閱看。⁶⁰四月，內閣又將達爾漢伯克的另一份蒙古文呈文滿譯進呈，聖祖閱後命拉錫詢問文中提及的「*eremuci*」地方在何處。⁶¹翌年十一月，第巴桑結嘉措 (1653-1705) 使者到京，曾向拉錫及乾清門侍衛祁里德口奏。⁶²四十七年 (1708) 頒降策妄阿拉布坦 (1665-1727) 敕諭的撰擬過程，更可體現出拉錫的作用：

五月初九日，乾清門侍衛拉錫於暢春園交出硃筆御書之頒與策妄阿拉布坦敕諭，交大學士溫達。侍讀學士敖齊爾 (ocir) 受取，發往京城翻譯去訖。初十日未時，拉錫交出硃筆御書之頒與策妄阿拉布坦之敕諭、所譯之蒙文本及硃筆敕諭，命照此各騰抄一份拿來，我整理呈覽云云。侍讀學士敖齊爾稟稱：硃筆御書敕諭已交衙門翻譯，尚未送到。拉錫進內，又交給硃筆御書敕諭一份，命交蒙古房翻譯繕寫。侍讀學士敖齊爾將硃筆寫給策妄阿拉布坦敕諭稿、次日傳出之硃筆摺子 (fulgiyan fi-i araha jedz)、照敕諭抄寫之稿、翻譯蒙文稿一併交與拉錫。拉錫整理翻譯後入內呈覽。日落前出，交給所騰錄滿文文稿、所翻譯蒙文文稿，硃筆書寫之兩份摺子留中，即命照此繕寫送去。⁶³

通覽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及蒙古堂檔，凡涉及蒙古、西藏事務，幾乎均由拉錫轉奏或傳旨，茲不具舉。但必須指出，與同在御前的奏事官僅僅負責機械性地上傳下達不同，拉錫在蒙藏事務中應具有一定的話語權。四十七年十二月，班禪額爾德尼 (1663-1737)、拉藏汗 (?-1717) 分別有藏文、蒙古文奏疏，內閣會同章嘉呼圖克圖 (1642-1714) 等翻譯，由拉錫閱看改正後方呈御覽。翌年正月頒降班禪額爾德尼、拉藏汗的敕諭，

臺北，明文書局，1985) 冊 41 (總冊 167)，卷 283，〈拉錫〉，頁 337。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蒙古大學蒙古學學院編，《清內閣蒙古堂檔》(23 冊，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 冊 16，頁 221。

61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6，頁 342。

62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7，頁 101。

63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7，頁 390。

譯寫蒙古文後也由拉錫審閱。⁶⁴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拉錫奉旨分別代擬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1635-1723）、喀爾喀汗致策妄阿拉布坦之信，徑交哲布尊丹巴使者帶去，事後方知會內閣、理藩院存檔。⁶⁵六十年三月，內閣寫定頒降班禪額爾德尼敕諭並用寶後，大學士驗看後再交拉錫閱看，似其已有終審之權。⁶⁶不惟如此，五十七年（1718）十二月，拉錫與誠親王胤祉（1677-1732）、十二貝子胤禔（1686-1763）共同承旨籌議進藏軍機，拉錫雖非與議政，但亦參與了議政大臣會議，列名於議政大臣、左都御史黨阿賴之後，兵部侍郎查弼納（?-1731）之前。⁶⁷六十一年（1722）九月，拉錫奉旨與理藩院酌議差人探聽俄羅斯消息，領銜具摺，理藩院左侍郎只能列名於拉錫之後。⁶⁸這些排名顯然並非因品級而定，拉錫作為皇帝的代言人參與外廷會議，故其地位尊崇。就此而論，清帝利用拉錫等諳熟蒙藏語文的侍衛，在邊疆事務的處理上建立起一個超越於內閣、理藩院等外廷機構的文書信息網絡。配合奏摺這一新的文書載體，內廷的崛起已清晰可見。

四、康熙朝章奏體式與處理流程再考 ——以奏摺與密摺的分野為中心

關於康、雍時期的奏摺，通常的認識主要集中在三點特性。其一是機密性，除具摺人與皇帝外，他人一般無從與聞；其二是有限的使用範圍，有具摺資格者最初僅限於皇帝親信的少數滿洲、包衣官員，至康熙末年，督撫提鎮大多已循例獲得具摺資格；其三是不具備行政效力，君臣先經奏摺形成共識，再經過題本的流程成為正式決策，即如康熙時總督范承勛（1641-1714）所言「謹繕摺具奏請旨，倘聖主俯允，臣另具明

64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7，頁 457、466。

65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9，頁 380。

66 《清內閣蒙古堂檔》冊 19，頁 102。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353。

68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512。

本 (iletu ben)」⁶⁹。不過這些認識主要是圍繞密摺而產生的，密摺雖影響深遠，但其能否代表康熙年間奏摺行用的普遍情形，則仍有疑問。吳秀良、莊吉發、郭成康等前輩學者已指出，清初的奏摺其實有密摺與非機密奏摺（奏事摺）兩類。⁷⁰那麼，非機密奏摺在清初政治中扮演了何種角色，其與文書行政的內廷路線有何關聯，康熙年間有多少政務是由題奏文書之外的文書渠道完成的？本節即圍繞這些問題略作探討。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有康熙四十八年(1709)的滿文奏事檔(wesimbuhe baita be ejehe dangse)為瞭解內廷的文書流轉提供了第一手材料。⁷¹此檔每月一份，寫於摺本上，以日為序，記錄所奏內容之摘由以及所奉旨意，個別奏疏詳錄原文，亦偶爾抄錄上諭全文。《奏事檔》篇幅甚長，此處僅選取正月至三月部分為例略作探討。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至三月，《奏事檔》所記內外衙署奏事共 446 項，其奏事內容駁雜，所用文書體例亦各異，原檔逐日記事，並無分類。筆者依其衙署與文書性質之不同，分別統計歸類，詳見文末所附表 1、表 2。由兩表不難歸納出三點特色。其一，《奏事檔》所記以內廷事務為主。奏事最頻繁的是總管內務府大臣（94 件），其次是領侍衛內大臣（40 件），如再計入內務府各司及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等附屬機構，則內務府系統共奏事 153 件，外廷機構（不計八旗系統）總計亦不過 148 件。此外，伊都額真所奏（非轉奏）多係侍衛告假、病故等事，這也是領侍衛內大臣的職掌。僅從奏事主體來看，446 件奏事中直接來自內廷系統的便多達 207 件。其二，具奏者不僅是皇帝親信或中上層官員。不僅內務府各司可由員外郎或郎中領銜具摺，南苑郎中、山海關總管等也均可獨立具摺。其三，綠頭牌至康熙四十年代仍廣泛行用，其重要性不亞於奏

69 《滿文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范承勛摺，檔號：04-02-002-000004-0044。

70 Silas Hsiu-liang Wu (吳秀良),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1967): 26-28; 莊吉發, 《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 15-16；郭成康, 《十八世紀的中國政治》，頁 78-95。

71 《宮中檔滿文奏摺—光緒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抄出康熙 48 年正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6；〈抄出康熙 48 年 2 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7；〈抄出康熙 48 年 3 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8。

摺。綠頭牌本係滿洲傳統，清初「六部奏事時，不問事之大小，惟於木牌上作書以奏，事畢各執牌出」，順治二年六月始定「各部所奏之疏俱繕本具奏，寫綠頭牌（niwanggiyan uju-i undehen）奏事著永遠停止」。⁷²不過此所謂停止綠頭牌奏事，恐指的是事繁文冗者。據康熙中葉王士禛（1634-1711）所見，「緊急事或涉瑣細者」依然用綠頭牌奏，牌上僅書滿文，漢官不與聞，「不時入奏取旨，不下內閣票擬」⁷³。雍正以降，綠頭牌仍在行用，但其功用大體已限於引見等場合開列職名。《奏事檔》所記多數綠頭牌正是起到清單的作用，但少數仍具有實際奏事的意義，如正月二十二日大學士溫達（?-1715）以綠頭牌糾劾內閣學士馬禮，奉旨革退。⁷⁴《奏事檔》呈現出的正是過渡期的文書行政實態，綠頭牌功用轉型，而奏摺正在崛起。

康熙四十八年《起居注》不存，以正月至三月《奏事檔》與《實錄》互校，除個別上諭外，無一重合。⁷⁵現存滿、漢文硃批奏摺中，具奏日期在此三月之內者計滿文奏摺 28 件、漢文奏摺 38 件，均未見於《奏事檔》。《奏事檔》繫日均為進御日期，而非繕摺日期，考慮到外官奏摺呈遞的週期，即使將統計期限上溯至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1709.1.11-），仍無一與《奏事檔》相合者。據此可以推論，《奏事檔》中所記政務，不僅與今人所熟悉的密摺政治相去甚遠，也與《實錄》所載之朝局大勢關聯有限，似是一個相對獨立、且與內廷親緣更近的文書行政系統。

筆者已另文考證，《奏事檔》所記應是奏事官經手的部分文書。⁷⁶奏事官主要負責轉遞內外奏摺，絕大多數情況下不負責傳遞題本、奏本，

72 《順治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卷），順治二年六月初三日。

73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2，〈綠頭牌〉，頁 43；清·王士禛撰，清·惠棟注補，《漁洋山人自撰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8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清乾隆間〔1735-1796〕刻本）卷下，〈康熙三十一年〉，頁 259。

74 《宮中檔滿文奏摺—光緒朝》，〈抄出康熙 48 年正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6。《實錄》繫此事於二十一日。

75 前引內閣學士馬禮革職事，《實錄》僅見記載，但未如《奏事檔》記大學士溫達彈劾在先。似此《實錄》僅記結果而失載前因者，均以不重合處理。

76 參見馬子木，〈清初的奏事體制與政務運作〉，《清史研究》2021：2（北京），頁 76-89。

故《奏事檔》中鮮見題奏文書；外官奏摺，如係密封進御，奏事官無由知其詳情，其內容為保密起見亦不應存檔，故今存同時期硃批奏摺無一見於《奏事檔》。此前提既明，即不難推知，《奏事檔》所記的這一相對獨立的內廷文書系統主要處理的即是非機密奏摺。此類非機密奏摺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京官（包括內務府下屬派出機構）奏摺，此即郭成康先生所稱的請旨摺。皇帝對此類奏摺的批答相當簡單，一般為「知道了」、「依議」、交某衙署議奏，或為簡短的指示，大抵沿襲了題本的批答套語。且批答未必為御筆硃批的形式，如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二月兵部滿漢合璧奏摺，滿、漢文文尾均以墨筆記所奉旨意。⁷⁷遠而言之，清中後期京官奏摺大多不經軍機處錄副、由奏事處徑發本部院，且皇帝批答多「以爪劃痕」，「橫知豎議」，⁷⁸無需御筆硃批，其淵源恐可追溯至軍機處、奏事處形成以前的京官奏摺。其二是外官奏摺。四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右衛將軍費揚古（1645-1701）等具摺奏稱呼和浩特莊頭種糧無收事，奉旨「知道了，交部」⁷⁹；另如三月十四日，聖祖將吉林將軍孟俄洛（1657-1715）、副都統法喀（1664-1713）奏摺四件發交大學士，並傳諭云「朕嘗有旨嚴查私參，伊等請安摺中奏稱，今已緝獲私參至八千斤，伊等請朕指示如何辦理。」⁸⁰以上各摺，無論其繕寫之初性質為何，經御覽後發議，即已不具備機密性。

如僅就現存奏摺原件來看，非機密奏摺的數量相對有限，特別是京官非密摺，存世尤少，這極易引起一種錯覺，即奏摺主要用於皇帝與外官的交流，以收擴充耳目之效。事實上，如《奏事檔》所揭示的，至遲在康熙四十年代末，內廷已形成了相對獨立的處理非密摺的文書行政渠道。雖然從絕對數量上看，題奏文書仍然是清廷信息流通與政務裁決的核心渠道，僅康熙五十年（1711）四月初三日，內閣便經手了 29 件題本

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8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冊 1，頁 504-506。

78 清·震鈞，《天咫偶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卷 1，〈皇城〉，頁 2。「橫知豎議」指「橫劃」為「知道了」，「豎劃」為「依議」。

79 《宮中檔滿文奏摺—光緒朝》，〈抄出康熙 48 年正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6。

80 《宮中檔滿文奏摺—光緒朝》，〈抄出康熙 48 年 3 月記檔奏事摺件〉，文獻編號：418000428。

的批紅，⁸¹但已有相當多的政務逐漸轉移到非密摺的渠道上，涉及內府、八旗與外藩的事務尤其如此。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奉旨「是後若公以上加恩之事，仍繕本具奏；若一等台吉以下加恩之事，停止繕本具奏，着繕摺奏聞」⁸²，說明清廷亦有意區分摺、本的功用。只是京官的非密摺大多不經硃批，世宗即位後征繳康熙朝硃批奏摺，京官非密摺恐亦不在此列，故存者寥寥。就此而論，探討清初奏摺的政治史意義，不應只限於密摺開創的秘密政治，更應注意到承載日常政務交流的非密摺，後者逐漸分擔題本、奏本的職能，形成相對獨立的內廷文書渠道，這也是軍機處成立的更普遍的制度背景。

五、結語

制度的變遷往往是由若干潛流匯聚而促成。自康、雍之際奏摺的廣泛行用，到雍正年間軍機處的成立，再到乾隆初年復設的軍機處成為新的權力中樞，清代的文書行政與政務決策機制實現了革新性突破。從長時段來看，這種突破卻又是明代後期以來君臣交流模式、皇權運作模式變遷的最終結果，其中有兩條線索尤應注意。其一是中間機構的淡化與君臣直接交流的實現。崇禎年間開始出現的密本與御前發下紅本、清初的侍衛轉奏、傳旨以及奏摺的行用，都是以不同形式在君臣間建立了相對直接的交流渠道。但必須指出的是，三者關係絕非線性的，相互的淵源也頗為有限，而是圍繞一個共通的方向，援引多元的政治傳統、制度資源而形成的。其二是內廷的崛起。明清之際中樞制度的發展趨向，一方面是皇權走向臺前、直接統治，另一方面則是內廷政治的色彩日益濃厚。兩者看似矛盾，實則不然。惟有建立一套相對獨立、且與內廷親緣更近的文書行政體系，方可確保上傳下達通暢高效，實現恩威上出、太阿獨持，這與中間機構淡化、君臣直接交流是相即相成的。

更重要的是，明、清對內廷的界定完全不同。明代宮禁之內以宦官

81 《內閣大庫檔案》，〈滿文本康熙五十年四月分絲綸簿〉，登錄號：167274。

82 《滿文硃批奏摺》，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理藩院摺，檔號：04-02-002-000033-0001。

為主，清代則不然，侍衛、護軍、內務府包衣、內務府下屬機構特別是造辦處的官員等等均可進入內廷，更遑論大量內廷行走的滿漢官員，皆使內廷的人員構成迥異於前，⁸³意味著清帝在內廷有更多可以倚任的政治力量。而清初所建立的這一內廷路線，其影響亦不止體現在雍正時代中樞行政邏輯的變革，有清一代朝政的「內廷化」與朝臣的「近侍化」很大程度上均與此有關。當然，這並不是說清代政治的重心重回內廷，而是外廷與內廷職能的「互化」。⁸⁴明末與清初的文書行政內廷路線，旨趣相近而路徑殊異，正宜由此索解。

表 1 康熙四十八年（1709）《奏事檔》所記奏事衙署、奏事人身份

衙署／身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衙署／身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親、郡王	3	0	8	領侍衛內大臣	10	20	10
郡王以下宗室	0	1	1	鑾儀衛	4	2	0
內閣	6	19	6	都統、副都統	2	6	9
吏部	1	2	4	駐防長官	8	5	0
戶部(含倉場)	1	3	1	步軍統領	0	0	2
禮部	11	2	21	護軍統領	4	5	3
兵部	6	1	4	前鋒統領	0	1	1
刑部	3	3	12	前鋒參領	1	0	1
工部	2	1	0	嚮導總管	3	12	0
都察院	0	1	3	侍衛	0	1	1
理藩院	2	2	4	伊都額真	0	2	12
翰林院	2	2	2	內務府堂官	40	8	46
宗人府	0	0	6	奉宸苑	0	1	3
太常寺	2	1	3	武備院	1	7	2
大理寺	0	1	0	上駟院	1	0	0
光祿寺	0	1	1	內務府各司	10	9	12
鴻臚寺	0	2	0	南苑官	0	2	3
太僕寺	1	0	0	包衣大	0	5	3
欽天監	0	0	1	山海關等總管	0	0	2
太醫院	0	0	1	呼圖克圖	0	1	0
提督	0	0	1	不詳	0	0	4

資料來源：見註71。

83 杜家驥，〈明清兩代宮廷之差異初探〉，《北京社會科學》2013：5（北京），頁28。

84 祁美琴，〈從清代的「內廷行走」看朝臣的「近侍化」傾向〉，《清史研究》2016：2（北京），頁1-25。

表 2 康熙四十八年（1709）《奏事檔》所記上行文書性質

文書性質	正月	二月	三月	總計
綠頭牌	49	39	73	161
摺子	30	39	61	130
題本、奏本	3	0	4	7
月本（biyai ben）	0	1	3	4
呈文	1	0	2	3
寶冊、供詞、紅單等	0	0	6	6
泛言「奏」	41	50	44	135
總計	124	129	193	446

資料來源：見註71。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明孝宗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明·李東陽等總裁，明·毛紀等纂修，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3冊，東京，汲古書院，1989，影印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
- 明·李清撰，顧思點校，《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
- 明·楊嗣昌撰，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2冊，長沙，嶽麓書社，2008。
- 明·蔣德璟著，粘良圖點校，《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
- 《太宗文皇帝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收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
- 《清世祖實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朝實錄》。
-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王士禛輯，清·惠棟注補，《漁洋山人自撰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8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清乾隆間（1735-1796）刻本。
-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65冊，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冊 127-191，臺北，明文書局，1985。
- 清·席吳鏊，《內閣志》，收於清·張海鵬輯，嘉慶（1796-1820）刻《借月山房彙鈔》。
- 清·盛昱輯，《雪屐尋碑錄》，收於《叢書集成續編》冊 74，上海，上海書店，1994，影印《遼海叢書》。
- 清·鄂爾泰等修，李洵、趙德貴點校，《八旗通志初集》8冊，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 清·震鈞，《天咫偶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宮中檔滿文奏摺—光緒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順治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滿文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2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8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8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蒙古大學蒙古學學院編，《清內閣蒙古堂檔》23冊，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
- 中國紫禁城協會編纂，《清代宮廷建築大事史料長編·清入關前（天命天聰崇德年）及順治朝卷》4冊，北京，故宮出版社，2022。
- 安雙成編譯，《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鄭州，大象出版社，2015。
- 李光濤編著，《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三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
-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6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 章乃煒、王藹人編，《清宮述聞（初續編合編本）》2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
-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32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田澍，〈防範第二個張居正的出現：萬曆朝政治的特點——「明亡於萬曆」新解〉，《史學集刊》2020：4，長春，頁 23-32。
- 白彬菊 (Beatrice S. Bartlett) 著，董建中譯，《君主與大臣：清中期的軍機處 1723-182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
- 吳元豐，《滿文檔案與歷史探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5。
- 李小波，〈明代內閣密揭制度考析〉，《歷史研究》2021：6，北京，頁 80-103。
- 李文玉，〈制度演進與輿論型塑：明末內閣政治生態解析——以錢龍錫、楊嗣昌為例〉，《文史哲》2018：6，濟南，頁 68-78。
- 杜家驥，〈明清兩代宮廷之差異初探〉，《北京社會科學》2013：5，北京，頁 21-30。
- 祁美琴，〈從清代的「內廷行走」看朝臣的「近侍化」傾向〉，《清史研究》2016：2，北京，頁 1-25。
-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 唐佳紅，〈「非制」的王言：明代中旨的政治文化考察〉，《社會科學》2023：2，上海，頁 63-76。
- 馬子木，〈清初的奏事體制與政務運作〉，《清史研究》2021：2，北京，頁 76-89。
- 馬子木，〈走向臺前的皇權：崇禎朝的君臣交流與政務運作〉，《中國史研究》2024：3，北京，頁 62-79。
-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
-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郭成康，《十八世紀的中國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1。
- 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與職掌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1967。
- 單士魁，〈清代歷史檔案名詞簡釋〉，收於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95-202。
- 黃培，〈雍正史上的問題——兼論研究態度、研究方法、和書評——〉，《食

貨月刊》復刊 6：1／2，臺北，1976，頁 1-10。

楊珍，《清前期宮廷政治釋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收於氏著，《探微集（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08-134。

（二）日文

內田直文，〈清朝康熙年間における内廷侍衛の形成—康熙帝親政前後の政局をめぐって—〉，《歴史學研究》774，東京，2003，頁 29-45。

內田直文，〈清朝入關後における内廷と侍從集團—順治・康熙年間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7，福岡，2009，頁 115-146。

杉山清彦，《大清帝國の形成と八旗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5。

宮崎市定，〈雍正硃批諭旨解題——その資料的價值——〉（1957），收於東洋史研究會編，《雍正時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 1-32。

（三）英文

Bartlett, Beatrice S.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Huang, Pei (黃培). "Aspects of Ch'ing Autocracy: An Institutional Study, 1644-1735."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清華學報, n.s., 6, no. 1/2 (December 1967): 105-149.

Kutcher, Norman.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Wu, Silas Hsiu-liang (吳秀良).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 (1967): 7-75.

———.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The Inner Court Routes in Document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MA Zimu*

During the transition between the Yongzheng 雍正 (1723-1735) and Qianlong 乾隆 (1736-1796) reigns, as the Grand Council emerged as the new power center, palace memorials (*zouzhe* 奏摺) gradually replaced routine memorials (*tiben* 題本) as the primary channel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officials, as well as for reporting political affairs. The abolition of private routine memorials (*zouben* 奏本) and the relegation of routine memorials to routine administrative matters marked a transformative breakthrough in the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early Qing China. This shift was closely tied to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between the Kangxi 康熙 (1662-1722) and Yongzheng periods and the decisive governance style of the Yongzheng Emperor, while also following a long-term historical trajectory.

The document-based administrative system, centered on formal petitions and memorial books, had already been challenged by the early Chongzhen 崇禎 (1628-1644)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at the latest. During Chongzhen's reign, secret memorials (*miti* 密題, *mizou* 密奏) became popular, allowing officials to bypass 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review process and avoiding the need for copies to be distributed. These secret memorials, coupled with the issuance of *yuqian faxia hongben* 御前發下紅本,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direct and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channel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outer court officials. The former bypassed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he Censorate's review, while the latter even circumvented the Six Ministries, a practice that continued after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inner cour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iffered significantly.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the inner court was redefined: on one hand, the Thirteen Yamens (*shisan yamen* 十三衙門) were restructured into eunuch institutions under Manchu supervision, with Manchu seal-holding officials collaborating with Grand Ministers (*Nei dachen* 內大臣), forming a part of the transmission of political directives during the Shunzhi 順治 reign (1644-1661). On the other hand, from the Shunzhi period onward, Grand Minister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nd imperial guards assumed the role of mediating between the inner and outer courts, relaying memorials and imperial edicts while also acting as the emperor's agents in external political affair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the effective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confidential and non-confidential memorials further facilitated this transformation. By then,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state affairs had already shifted to the new document-based administrative system centered on memorials, especially i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nner court (*neige* 內閣), the Eight Banners (*baqi* 八旗), and tributary states (*fanshu* 藩屬).

These changes were not entirely linear but collectively reflected a broader trend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diminishing the role of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and establishing more direct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officials.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ultimately made possible by the development of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docume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at was closely tied to the inner court.

Keywords: secret memorials, inner court, imperial guards, palace memorials, Ming-Qing transition